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孙建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孙建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江霞、王晓芳、陈颖轩

2020年6月29日